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Beijing East Allreach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东方纵横（2024）18 号



关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转换公告

尊敬的客户：

CNAS-C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内容等同采用 ISO 22003-1：2022）、CNAS-SC180：2023《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185：2023《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发布。根据 CNAS-EC-067：2023《关于 CNAS-CC180：2023 等规范调整以及 FSMS、HACCP、GMP 认证机构相关认可转换的说明》（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文件的要求，涉及到对获证组织审核要求的变化，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下简称：EACC）就获证组织认证转换工作公告如下：

一、转换期

（一）获证组织转换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二）根据转换要求，我中心所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获证组织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转换工作，否则认证证书将被暂停，直至完成转换。

二、转换安排

（一）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我中心初次受理的申请组织，将依据 CC180: 2023 要求实施合同评审、审核委派工作。

（二）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监督、再认证的获证组织按 CC180: 2023 要求更新后的审核方案安排审核。

（三）因我中心需要按新版文件进行认可转换，在未完成认可转换前，为申请组织、获证组织依据新版认可文件颁发的认证证书不带“CNAS”认可标志，待认可转换完成后，我们会及时为获证组织更换带有认可标志的证书。

三、转换要求

请获证组织知晓认证转换过程，确保贵公司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会专门安排客服人员与新老客户沟通新版的相关要求，客户如有疑问可与对口管理的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总部客服部、市场部、分支机构、客户经理联系沟通。总部联系电话：010-56495602。

特此通知！

附件：CNAS-CC180:2023 规范文件与客户相关的主要差异化分析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CNAS-CC180:2023 规范文件与客户相关的主要差异

序号	新版文件内容要求	备注
1	8. 信息要求 8.3 认证机构不应授权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 FSMS 认证标志。本文件中引用的 ISO/IEC 17021-1:2015 8.3 中的产品包装应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8.4 认证机构不应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客户已获得 FSMS 认证的任何声明。这包含所有的产品包装，既包含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二次包装。	新增
2	9.1.5.3 认证机构应证明多场所抽样不会降低审核有效性。当进行多场所抽样时，认证机构应基于以下条件证明合理性并记录理由： a) 所有场所在一个统一控制和管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下运行； b) 接受抽样的场所是相似的（如：食品链子行业类别、地理位置、过程和技术、规模和复杂程度、法律法规要求、顾客要求、食品安全危害和控制措施）；（新增） c) 中心职能是组织的一部分，得到清晰识别且未分包给外部的组织；（新增） d) 所有场所与中心职能有法律或合同关系；（新增） e) 中心职能应获得组织的授权，以界定、建立并保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新增） f) 所有场所都应服从组织的内部审核方案且已完成审核； g) 将单一场所的审核发现视为整个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情况，并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 h) 中心职能负责确保收集和分析所有场所的绩效评价和顾客投诉的结果；（新增）	部分新增

	i) 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应服从集中的管理评审；（新增） j) 中心职能有权启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新增） 注：中心职能是实施控制并得到最高管理者授权的，是对每个场所产生影响的。没有要求中心职能仅处于某个单一场所。 旧标准 9.1.5.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认证机构可以为一个管理体系下的多场所组织进行认证： a) 所有场所在一个统一控制和管理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下运行，该体系在 GB/T 22000-2006 第四章或其他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中规定； b) 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一场所都进行了内部审核； c) 应将单一场所的审核发现视为整个体系的情况，并应实施相应的纠正。	
3	9.1.5.5 对于符合多场所抽样条件的组织，认证机构应确保（如通过合同约定）组织在认证前一年内对每个场所进行了内部审核，适用时，应提供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获证后，多场所组织每年的内部审核应覆盖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并应证实纠正措施的持续有效。	新增
4	9.6 保持认证 9.6.2 若认证机构实施不提前通知审核作为监督活动的一部分，认证机构应提前说明并告知获证客户组织和实施此类审核的条件。	新增